

皖科促会秘〔2021〕号

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1〕124号）和省经信厅《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以下简称大赛），我会联合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举办大赛宣讲活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单位

1. 主办单位

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2. 承办单位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8日 15:00（周四）。

三、活动地点

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智能所一楼会议室。

四、报名人员

符合《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中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创客。

五、活动内容

1. 大赛内容宣讲和参赛注意事项；

2. 《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政策解读；

3. 《建设银行普惠金融政策介绍》；

4.《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私募股权投资实操及有关要点》。

本次大赛是全国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中小企业和创客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重要平台。请各单位积极报名参加，并于7月7日前将参会回执单和参赛项目发送到指定邮箱：cerlinderry@163.com，以便做好活动对接及后续参

赛辅导工作。

附件：1. 参会回执单；

2. 《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秘书处

2021年6月28日

(联系人：章梅 13856026426)

附件 1

参会回执单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箱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团队		
所属行业			

附件：参赛项目介绍。

附件 2

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财政局，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1〕124号），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赛是全国大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中小企业和创客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重要平台。各地要高度重视，围绕大赛主旨广泛宣传发动，按照《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简称《方案》，见附件1），积极组织本地区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和创客报名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6日。

二、各地要积极宣传发动各类创业创新载体入驻企业和创

客报名参赛，每家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参赛项目不得少于3个。

三、各地要认真做好本地区优秀项目的评审推荐工作，并于8月3日前将推荐项目书面报送大赛组委会。

四、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部门确定1名大赛联络人，负责落实本地参赛项目报名组织和优秀项目推荐工作。各地联络人信息表（见附件2）请于6月15日前报大赛组委会。

联系方式：

（一）大赛组委会。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企业合作发展处，0551-62876636；省财政厅企业处，0551-68150635。

（二）大赛秘书处办公室。

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程训健，郭君；电话：0551-62871660、62871662（技术支持），13855195549；邮箱：guojun@ahjxw.gov.cn。

附件：1. 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2. 各市、省直管县（市）经信局联络人信息表

3.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安徽省财政厅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1

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21〕10号）精神，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函〔2021〕124号）要求，经研究，决定举办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具体方案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助力制造强国和网

络强国建设。

二、大赛名称

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三、大赛主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

四、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

组委会主任：牛弩韬 省经信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主任：吴韦人 省经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朱长才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组委会成员单位包括省经信厅企业合作发展处、省财政厅企业处、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普惠金融事业部、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安徽经济报社、安徽欧美同学会（安徽留学人员联谊会）等。

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统筹推进大赛相关事项。秘书处主任由省经信厅企业合作发展处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省财政厅企业处负责人和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人担任。秘书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负责承担赛事组织协调、宣传推广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提供咨询服务、完善项目评审规则等工作。

五、参赛条件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分别进行比赛,历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已获得三等奖以上(含)的项目不得参加本届赛事。

(一) 企业组

1. 在安徽省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 创客组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
2.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
3.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六、赛事安排

(一) 参赛报名

1. 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以下统称参赛者)均可报名参赛。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7月26日。

参赛者报名方式一: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网址<http://www.ahcycx.com/>,打开安徽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点击“创客中国安徽大赛”专栏，进入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报名方式二：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输入网址打开浏览器<http://maker.ahcycx.com/index/>，进入第六届“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系统，进行注册报名。

报名方式三：通过关注“皖企服务云”微信公众号底部菜单栏“大赛报名”栏目，进行注册报名。

报名方式四：通过手机识别二维码或者扫一扫，在生成的页面中填写信息完成注册报名。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3。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

2. 项目推荐

各市、直管县（市）选拔推荐优秀企业和团队参加大赛；鼓励各地通过举办选拔赛方式推荐优秀项目。省外参赛项目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审推荐。

（二）比赛流程

比赛流程分为初赛、复赛、决赛、颁奖四个阶段。

1. 初赛阶段

初赛采用专家组线上评审方式。评审专家在“创客中国”安徽省大赛平台上，对各市、直管县（市）推荐的优秀项目和省外优秀项目进行评审，择优确定160个项目参加复赛。

初赛时间：8月上中旬。

2. 复赛阶段

(1) 赛事辅导。国家和省“双创”政策宣传；参赛者创业创新辅导；项目落地、科技成果转化、创新项目产业化和市场应用指导；商业计划书要点，技术能力、商业能力、团队能力展示技巧；现场路演和现场答辩技巧等。

(2) 复赛形式。采用现场路演、答辩、当场亮分方式，根据项目得分择优决出 70 个参加决赛。

复赛时间：8 月中下旬。

3. 决赛阶段

(1) 项目查重。对进入省决赛的项目开展项目查重。

(2) 决赛形式。采取现场路演、答辩、当场亮分方式。根据项目得分分别决出企业组、创客组一、二、三等奖若干名。

决赛时间：9 月上旬。

4. 颁奖仪式

决赛结束后举行颁奖仪式。

(三) 对接服务

各类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通过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资源优势，促进产融对接、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

七、奖项设置

大赛企业组和创客组各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若干

名，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

注：获奖创客需在决赛结束后 60 日内在安徽省境内完成工商注册；所有获奖企业和创客需按照《关于印发〈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9〕134 号）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否则视为自行放弃奖金。

八、扶持政策

（一）宣传展示。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创客中国”微信公众号、微博、创客中国头条和直播室等）、安徽省民营经济网、安徽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客中国”安徽省大赛平台、皖企服务云 APP、皖企服务云微信公众号、视频自媒体等渠道，对参赛项目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二）跟踪服务。依托“创客中国”安徽省大赛系统、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密切跟踪获奖项目落地情况，定期汇总分析，做好项目落地入驻园区服务，入驻省级及以上小微创业创新基地的，享受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

（三）信贷融资支持。集聚带动各类投融资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向各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投资基金、创业投资机构等推荐。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对参赛且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信贷融资支持，纯信用类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300 万元，抵押担保类贷款金额最高可达 2000 万元，并给予一定的利率优惠。

（四）推进成果转化。提供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五）享受相关政策。对符合省成长型小微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条件的，优先推荐并享受相关政策。

九、宣传报道

大赛组委会通过安徽省民营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客中国”安徽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省内外新闻媒体、资讯平台宣传发布大赛信息。

十、参赛项目知识产权

（一）参赛项目有侵权或抄袭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赛资格，收回其所获奖项，有关法律责任由参赛者全部承担。

（二）参赛者应避免其项目丧失新颖性并承担保护其项目商业秘密的责任。大赛组委会及相关工作人员有为参赛项目保密的义务。

（三）参赛者拥有参赛项目的完全知识产权和商业机密，组委会可对参赛项目进行媒体宣传、出版发行、展示等。

十一、工作要求

（一）有条件的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结合本地发展实际和产业特点，积极牵头举办区域赛，并建立动态跟踪和服务

机制。

（二）各市、直管县（市）经信局、省级小微企业基地、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三）大赛采取公开透明和公平公正的方式产生奖项。参赛者要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于重复申报、剽窃、侵夺他人创新成果，以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取消参赛资格。

（四）创客类项目自获奖正式文件发布之日起后 60 天内，在省内完成企业注册。

（五）各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于赛事结束 30 天内，将赛事总结报送大赛组委会。